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和通信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李诗华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为适配最新监管规则要求，理顺不同时点取得超募资金的规则适用衔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 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使用计划。 公司在2025年6月15日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2025年6月15日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原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监管规则，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推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安排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规要求处理。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区间为4,000,000股至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至1.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最高不超过8,000,000股。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果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归属条件或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未能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债券持有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未能在转股期间内转股，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26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0元。截至2023年2月1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6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863.0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76.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981.2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其中108,700.6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结存86,619.77万元。

2023年3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3,59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1,981.21万元用于永久补流，待补充流动资金1,608.79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结存超募资金余额（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10,000.00万元，扣除其中待补充流动资金1,608.79万元，公司尚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余额为8,391.21万元。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规要求处理。如后续国家对相关法规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决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在回购金额上限内，公司优先使用超募资金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

公司在综合分析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现金流等情况后决定实施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公告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区间为4,000,000股至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8%至1.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最高不超过8,000,000股。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6%，若按数量上限回购，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1,398	22.98	101,951,398	24.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848,602	77.02	306,848,602	75.06
合计：总股本	408,800,000	100.00	408,8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951,398	22.98	97,951,398	23.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848,602	77.02	310,848,602	76.04
合计：总股本	408,800,000	100.00	408,8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0,322.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4,859.37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42,994.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19%。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及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4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4%，占公司流动资产的4.6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原董事、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蓉离世，其持有股份3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非交易过户至其配偶名下；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诗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诗华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果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果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公司因注销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整体要求，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择机实施回购股份；

2.如未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4.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已充分评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日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本次回购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方案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水平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符合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监管规则，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推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安排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无异议。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归属条件或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未能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债券持有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未能在转股期间内转股，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意

电　话：021-31167958

传　真：021-3116668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件：info@zenner-metering.com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证券部

（二）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外部电脑、手机及带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产品等须存放至公司指定位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303

2. 投票简称：真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本人　　　　　　），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3,160,971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18,072,950股，公司总股本由704,478,739股增加至722,551,689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6.79%被动稀释至45.6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04,478,739股增加至722,551,689股，导致公司持股5%权益变动过程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1.17	
合 计	0	1.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5.42%	249,519,764	34.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8.86%	62,379,941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6.56%	187,139,823	25.9%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0	10.59%	74,577,360	1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0	10.59%	74,577,360	1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0.4%	2,800,00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0.4%	2,800,0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00	0.39%	2,748,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00	0.39%	2,748,0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9月1日及9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72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制药”）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独一味制药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仁制药”）向兰州银行武都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9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工业园区1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军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糖浆剂、颗粒剂、膏剂、散剂、酊剂、浸膏剂、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国家专控）收购、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口罩、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清洁用品的生产与销售；非织造布（熔喷无纺布、湿法无纺布）及口罩原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仁制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间接持有佛仁制药80%的股权，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佛仁制药股权结构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2,632,677.91	616,000,170.25
净资产	-47,066,707.30	-50,117,544.86
负债总额	539,699,385.21	666,117,715.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89,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9,699,385.21	635,317,715.1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97,670,471.90	5,663,690.20
利润总额	-2,014,942.04	-3,055,387.24
净利润	-2,732,234.33	-3,117,020.78

注：上表所列佛仁制药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武都支行

债务人：甘肃佛仁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9,125.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情况：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和/或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其中高速集团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高速投资控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高速集团及高速投资控股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速投资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9,061,7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5.98%。其中高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6,564,1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0.02%，高速投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2,49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96%。

2.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高速集团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高速投资控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主体将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专项贷款资金和/或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取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告知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近日，高速集团已取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同意给予高速集团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综合授信额度54,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专项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高速投资控股已取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同意给予高速投资控股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综合授信额度27,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专项用于增持公司股票。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足额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 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高速集团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高速投资控股出具的《关于给予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3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商业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物业”）为家居连锁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信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信源”）、吉林太阳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太阳城”）、内江居然之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居然”）、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坤成”）为商业物业全资子公司。

前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电子供应链数字信用凭据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为家居连锁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4亿元的保理融资服务（以下简称“本次主债权”）。哈尔滨信源以其持有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先锋路168号地产、吉林太阳城以其持有的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杭州路41、56号地产、内江居然以其持有的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段89号四楼1号地产为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9）、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近期，经与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友好协商，山西坤成拟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30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16层1601

4、法定代表人：王宁

5、注册资本：12,755.10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家居连锁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家居连锁的资产总额3,750,417.94万元，负债总额2,176,901.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60,538.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42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27,295.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954,777.36万元，利润总额-69,523.25万元，净利润-58,812.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家居连锁资产总额3,769,075.84万元，负债总额2,169,456.4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351,132.3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3,426.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54,682.2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467,860.24万元，利润总额32,985.59万元，净利润25,112.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家居连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2、抵押人（乙方）：山西坤成商业综合体管理有限公司

3、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4、抵押物的基本情况：山西坤成以其持有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333号1幢-1-5层不动产对本次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前述不动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26,888.67平方米。除本次抵押担保外，前述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6、担保合同生效条件：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反担保安排

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家居连锁未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对外担保余额共计471,496.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